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修課須知」 修正對照表

(114.10.15)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修業指導委員會通過

項目	原始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說明
零、其他有關須知	六、未詳列之規定細	六、論文審查委員變	新增「論文審查委員
第六點以後	目,悉依進修部相關	更,應檢具相關資料	變更」相關規定,並
	規定辦理。	提出申請,送研究生	將原第六點調整為第
		修業指導委員會討	七點。
		論。但若遇特殊或緊	
		急情形(例如修業學	
		期已無法展延等),致	
		無法即時召開委員會	
		時,得優先送系務會	
		議審查;若於非學期	
		間,則得以通訊方式	
		辨理審查。	
		七、未詳列之規定細	
		目,悉依進修部相關	
		規定辦理。	

(114.2.19)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修業指導委員會通過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貳、碩士論文	貳、碩士論文	删除申請日期限制,避免造
三、碩士論文(學術論文/專	三、碩士論文(學術論文/專	成本系研究生學習困擾。
業實務報告)計畫審查	業實務報告)計畫審查	
	(二)申請日期:每學	
	期第3週起。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零、其他有關領部 等、其他有關所對。 等、行為, 等、行為, 等、行為, 等、行為, 等、行為, 等、行為, 等、行為, 等、行為, 等、行為, 等、行為, 等、行為, 等、之之。 等、之之。 等、之之。 等、之之。 等、之之。 等、之之。 等、之之。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一、上開時間每年行 時間,另一 時間,另一 時間,另一 時間,另一 一、校子 一、校子 一、校子 一、大行。 一、大行。 一、大行。 一、大行。 一、大行。 一、大行。 一、大行。 一、大行。 一、大行。 一、大行。 一、大行。 一、大行。 一、大力之。 一、大力,是,一个大力,是,一个大力,是,一个大力,是,一个大力,是,一个大力,是,一个大力,是,一个大力,是,一个大力。 一、大力,是,一个大力,是,一个大力,是,一个大力,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依本系107學年度第1學年度第1次修業指導委員會 第1次修業指導委員會 議,增列口試前是學術倫理 「無違反學術論是 書」提供口委討論 書」 進行口試及序號調整。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專班修課須知

(108 入學者適用)

(108.3.27)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修業指導委員會通過 (114.2.19)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修業指導委員會通過 (114.10.20)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修業指導委員會通過

壹、修課方面

- 一、修業年限:至多 6 個學年。
- 二、每學期修課至多 10 學分。
- 三、選課注意事項:
 - (一) 特殊教育碩士班職專班畢業學分為 36 學分(含論文指導)。
 - (二) 所有課程已修畢而尚未畢業者,至少應選修 1 門課(可選修論文 0 學分)。
 - (三)修滿規定學分數方得畢業(修業科目與學分數詳見附件1)。
 - (四)新生得於入學後第 1 學年第 1 學期註冊日後 1 週內,依本所必(選)修科 目,提出抵免申請。逾期視同自動放棄。
 - (五)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分抵免最多 8 學分。

貳、論文口試方面一、申報論文題目:

- (一)申請資格:修畢所有必修學分(論文指導除外)且學分數達 3 分之 2 以上 者。
- (二)申請資料:
 - 1. 碩士論文題目申請表 (附件 2)。
 - 2. 碩士論文口試指導委員推薦表 (附件 2-1)。
 - 3. 論文第 1 章 1 份。
- (三)申請日期:每學期第 5 週。
- 二、 論文計畫審查
 - (一)申請資格:論文題目經修業指導委員會審查通過
 - (二)申請資料:
 - 1.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 (附件 3)。
 - 2. 碩士論文計畫 1 份含電子檔。
 - 3. 碩士論文計畫審查表 (附件 4) 一式 3 份及紀錄紙 1 份 (附件 5) (計畫 當天自行準備)。
 - 4. 發表日期:申請資料提出後 2 週起。

三、 學位論文口試

- (一)申請資格:
 - 1. 本學期可修畢規定學分數。
 - 2. 論文計畫發表已超過 90 天以上者。

- 3. 本學期選修「論文」1 科。
- (二)申請資料:
 - 1. 碩士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表 (附件 6)。
 - 2. 論文 1 本含電子檔。
 - 3. 論文發表計畫參與次數登記表(計畫及口試各 2 場共計 4 場)(附件 7)。
 - 4. 畢業程序申請表及二吋照片 1 張 (表格請至進修學院註冊組下載)
 - 5. 碩士論文評分表 (附件 8)、簽名頁 (附件 9) 一式 3 份紀錄紙 (附件 10) 1 份 ((口試當天自行準備)。
- (三)申請日期:論文計畫發表通過日起 90 天後。
- (四)口試日期:申請日起 2 週後。
- (五)變更申請:
 - 1. 擬抽換口試論文者,於口試日之7天前,向系辦完成申請手續(附件11)。
 - 2. 擬申請延期論文口試者,於口試日之 7 天前,向系辦完成申請手續 (附件 12)。
- (六) 畢業離校:
 - 1. 畢業資格:
- (1) 修畢規定學分數。
- (2) 通過論文口試。
 - 2. 繳交資料:
- (1) 畢業論文一式 11 本。
 - (9 本送系辦;圖書館 1 本平裝;註冊組 1 本平裝,格式請參閱研究生手冊)。
- (2) 自行決定是否附國家圖書館授權書。
- (3) 碩士論文電子全文及摘要上網建檔(附件 13)。 (請上彰化師大圖書館網頁上傳並詳閱使用說明)
- (4) 離校手續單(請至進修學院註冊組下載)。
 - 3. 至公共關係及校友服務中心填寫資料及問卷。
 - 4. 離校手續辦理期限:依行事曆所訂時間為準。

參、其他有關須知

- 一、上開時間每年依學校行事曆所訂,另行調整。
- 二、研究生請勿自行與未經修業指導委員會核准之口試委員聯絡。
- 三、於畢業離校之前,應繳交 2 萬字以內之學位論文文字稿、繳交表 (附件 14) 光碟 片 1 份,供系上存查。
- 四、研究生口試發表前先向委員會提供「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
- 五、研究生口試發表前口委先行開會討論是否舉行。

- 六、有關論文審查委員變更事宜:論文審查委員變更,應檢具相關資料提出申請,送研究生修業指導委員會討論。但若遇特殊或緊急情形(例如修業學期已無法展延等), 致無法即時召開委員會時,得優先送系務會議審查;若於非學期間,則得以通訊方 式辦理審查。
- 七、未詳列之規定細目,悉依進修部相關規定辦理。